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指示填妥並且儘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則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4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6
股東周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項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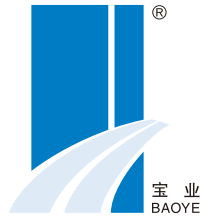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上午九時整在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5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日」	指	自然日，除非特別說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中國法律」	指	適用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政府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及對公司有約束力的監管部門的規範性文件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包括非上市股份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非上市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	指	百分比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非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董事長)

執行董事：

高林先生

高君先生

金吉祥先生

徐鋼先生

王榮標先生

夏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旺榮先生

梁靜女士

肖建木先生

馮征先生

公司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
瓜渚東路1687號

法定地址：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
楊汛橋街道

香港通訊位址：

香港中環
德己立街17-19號
德和大廈209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及
股東周年大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便閣下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i)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及(iii)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並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單獨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處理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經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於有意發行任何股份時之酌情決定權，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20,628,053股，包括169,886,000股H股及350,742,053股非上市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單獨或同時獲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4,125,610股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即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惟須待批准一般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方可作實。

就建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表示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經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率，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f)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g)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本公司在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可以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

購回H股之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於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一般性授權，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根據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的《公司法(2023年修訂)》，為體現《公司法》之更新，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公司治理實踐的需要，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準，董事會建議對現行本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

具體章程條款修改如下：

原條款	更新後條款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3)條)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條) (《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3)條)
第三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條)

董 事 會 函 件

原 條 款	更 新 後 條 款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在補充通知中應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前款規定。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條)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在補充通知中應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前款規定。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 (《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條)

除上述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3日上午九時整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指示填妥並且儘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則須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務須於2025年5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分別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分別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和本公司辦事處，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

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享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須於2025年6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送達本公司辦公地(適用於非上市股持有人)，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一 般 事 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六名執行董事高林先生、高君先生、金吉祥先生、徐鋼先生、王榮標先生及夏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榮先生、梁靜女士、肖建木先生及馮征先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2025年4月30日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批准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等末期股息；
- 5A. 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B. 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定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及(d)分段規限下，及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便個別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處置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並釐定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
 - (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ii) 新股份發行價格；
 - (iii) 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之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v) 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第(a)分段所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a)分段所述批准將予配發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H股(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非上市股份(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及非H股外資股(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將法定公積金擴充資本的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總股本面值的2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董事在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時，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可能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非上市股份」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非上市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交易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金額，並向中國、香港或其他相關地方的有關主管部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 (g)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資本根據此項授權可能產生的變動。」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公司組織章程將根據本公司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進行修訂。」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
2. 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享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須於2025年6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送達本公司辦公地(適用於非上市股持有人)，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7.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5年6月6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辦事處。
8.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長達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9. 本公司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市柯橋區
瓜渚東路1687號
郵編：312030
電話：86-575-84135837
傳真：86-575-84118792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六名執行董事高林先生、高君先生、金吉祥先生、徐鋼先生、王榮標先生及夏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榮先生、梁靜女士、肖建木先生及馮征先生。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註冊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20,628,053元，包括350,742,053股非上市股份及169,886,0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16,988,600股H股，即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資金，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購回H股之地位

購回的H股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行使權力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在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下作出購回。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H股股價

H股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五月	5.52	4.86
六月	5.21	4.70
七月	5.17	4.55
八月	4.83	4.12
九月	4.81	4.14
十月	5.45	4.20
十一月	4.49	4.15
十二月	4.45	4.19
2025年		
一月	4.45	4.11
二月	4.64	4.10
三月	5.38	4.5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99	4.20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連絡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告知有意出售H股，這些人士也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不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證券。

若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購回證券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股本為520,628,053股。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龐寶根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的定義)，持有193,753,054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總非上市股份的55.24%)，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37.22%。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20,628,053股，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 (a) 龐寶根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僅指非上市股份)仍約佔本公司總非上市股份的55.24%，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購回H股不會致使根據守則需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 (b) 龐寶根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於彼時增至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38.47%。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不構成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購回將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序 號	原 公 司 章 程	修 改 為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3)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條) (《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3)條)
第三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在補充通知中應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前款規定。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在補充通知中應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前款規定。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 (《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條)